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39號

原告 鴻偉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

訴訟代理人 莊鈞宇

被告 徐國龍

李家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等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31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8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洪瑞鴻